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235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號
聯絡人：李宇勝
電話：(02)23808812
電子郵件：james74150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50004164_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修正條文文字檔.odt、
50004164_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_附表一到十.pdf、
50004164_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、
50004164_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發布令掃描檔.pdf）

主旨：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
115年1月7日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416號令修正發布，
檢送修正條文及附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及其他機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（不含本部）、四院及其所屬、各直轄市
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（市）議會

副本：



網路資安科 收文:115/01/07



1150007126

有附件